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0號、113年度偵字第1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忠犯如附表1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1編號1至3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文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1所列之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如附表1所示被害人管領之如附表1所示之財物。嗣附表1編號2所示被害人發覺店內商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李文忠，李文忠在警員未查知其尚有附表1編號1、3所示之犯罪前，主動向警員自首供承犯罪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文忠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偵1卷第9至17、105至10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于正宜、梁少騰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見偵1卷第19至21頁、偵2卷第53至59頁），復有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委託書、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見偵1卷第23至36頁，偵2卷第61至77頁），經核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符，其竊取他人財物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罪數：

- 1.按行為人同時同地以1個竊盜行為竊取多數動產，如以為該多數動產屬於1人所有或監管，因只侵害1個財產監督權，固僅應論以1個竊盜罪；如知悉該多數動產分屬數人所有或監管，則應認為侵害數個財產監督權，而論以該罪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86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經查，被告就附表1編號3所示之竊得財物「紳藍經典蘇格蘭威士忌洋酒2瓶」，均屬同時同地竊取同一被害人李明怡之物，應僅論以侵害1個財產監督權；另就附表1編號1至3所示之竊得財物，分屬被告在不同時間、地點，分別侵害被害人李明怡、于正宜之財產監督權。從而，本案被告就附表1編號1至3應論以3次犯行。是以，被告所為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減輕其刑：

被告就附表1編號1、3所示犯行，於警員尚未知悉犯罪嫌疑人前，於警詢時向警員自承犯行，有被告民國113年8月19日警詢筆錄（見偵1卷第15頁）在卷可稽。是認被告有接受裁判之意思，堪認合於自首要件，考量其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金錢，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並已支付附表1編號1至3所示竊得財物之對價，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佐（見偵1卷第97頁）；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無業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1卷第94、106頁），暨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行為、目的等一切情狀，各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犯罪期間、侵害之法益，暨考量被告之年齡、刑罰邊際效應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一併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所稱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至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附表1編號1至3之扣押物，均係被告所竊得之物，屬犯罪所得，惟均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見偵1卷第29頁、偵2卷第6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宋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杜敏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扣押物 (竊得財物及 數量)	罪名及宣告刑
1	李明怡	113年8月18 日20時56分	金門縣○○ 鎮○○路00 0巷00號全 家超商金門 金城店	價值新臺幣 (下同)145 元之威雀金 冠蘇格蘭威 士忌洋酒1瓶	李文忠犯竊盜 罪，處拘役貳 拾伍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2	于正宜	113年8月18 日22時5分	金門縣○○ 鎮○○路0 號1樓統一 超商金門 門市	價值249元之 威雀350mlTh e Famous Gr ouse洋酒1瓶	李文忠犯竊盜 罪，處拘役參 拾伍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3	李明怡	113年8月19 日7時5分	金門縣○○ 鎮○○路00 0巷00號全 家超商金門 金城店	價值共290元 之紳藍經典 蘇格蘭威士 忌洋酒2瓶	李文忠犯竊盜 罪，處拘役貳 拾伍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附表2：

編號	卷宗字號	本判決簡稱
1	113年度偵字第1210號	偵1卷
2	113年度偵字第1430號	偵2卷